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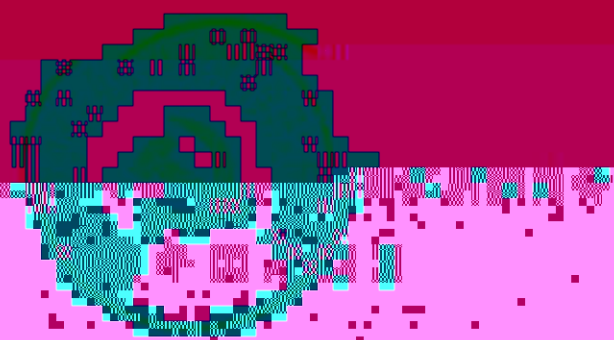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一）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特殊情况须经院领导

情况外，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党委会或党委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和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售等；

9.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

三、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1.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2.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3.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4.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5.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6.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7.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8.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9.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10. 本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范围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解和心与怕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一把手”、中等级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执行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程序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党委决策事项的；

(三)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决策执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四) 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五) 其他应当追究决策、执行责任的。

(一)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